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推进，公司海外资产及业务布局广泛，对其管理能力也相应提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次拟以本金累计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能力。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的担保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能力。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取的利息费用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